



致 To: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 
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ommodities Limited  
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Forex Limited  
 南華金業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Bullion Company Limited

地址 Address: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
28/F, Bank of China Tower, 1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## 自我證明表格 – 公司賬戶

客戶名稱: \_\_\_\_\_

賬戶號碼: \_\_\_\_\_

### 重要條款：

-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，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。申報財務機構(即「南華」)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，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，及/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的監管機構以作合規或其他相關用途。
-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，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。
-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，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。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，可另紙填寫。在欄/部標有星號(\*)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
-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、南華期貨有限公司、南華外匯有限公司、南華金業有限公司，及上述全部，在本表格內統稱「南華」。

### 第1部分 實體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

- (1)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\* \_\_\_\_\_
- (2)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\_\_\_\_\_
- (3)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\_\_\_\_\_
- (4) 現時營業地址  
第1行(例如：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 \_\_\_\_\_  
第2行(例如：城市)\* \_\_\_\_\_  
第3行(例如：省、州) \_\_\_\_\_  
國家\* \_\_\_\_\_  
郵政編碼/郵遞區編碼 \_\_\_\_\_
- (5) 通訊地址(如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，填寫此欄)  
第1行(例如：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 \_\_\_\_\_  
第2行(例如：城市)\* \_\_\_\_\_  
第3行(例如：省、州) \_\_\_\_\_  
國家\* \_\_\_\_\_  
郵政編碼/郵遞區編碼 \_\_\_\_\_



## 第 2 部分 實體類別

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並提供有關資料。

財務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託管機構、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實體，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（例如：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）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
主動非財務實體 （「主動 NFE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（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）進行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，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（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）進行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實體、國際組織、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（請說明_____）
被動非財務實體 （「被動 NFE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

## 第 3 部分 控權人 (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，填寫此部)\*

就帳戶持有人，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。就法人實體，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，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。

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「自我證明表格 – 控權人」表格。

(1)	(5)
(2)	(6)
(3)	(7)
(4)	(8)

## 第 4 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(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)\*

提供以下資料，列明 (a)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，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（香港包括在內）及 (b)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。列出**所有**（不限於 5 個）居留司法管轄區。

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，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。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（例如：它是財政透明實體），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。

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：

**理由 A** -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**理由 B** -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，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**理由 C** -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。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居留司法管轄區	稅務編號	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填寫理由A、B或C	如選取理由B，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
(1)			
(2)			
(3)			
(4)			
(5)			



## 第 5 部分 聲明及簽署

本人/吾等知悉及不可挽回地同意下列事項：南華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，(a)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；(b)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，(i)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，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；及/或 (ii) 向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/或稅務局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地之其他法律、規則、指引或守則（「法律」）；(c) 按南華不時的要求下，在遵守法律、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、共同匯報標準及/或任何其他目的下，而作出任何行動；及(d) 任何因違反條款引致的損失、損害、費用及開支，向南華作出彌償。

本人/吾等證明，

(註 1)

- 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，本人/吾等是賬戶持有人
- 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，本人/吾等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。

本人/吾等承諾，如情況有所改變，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分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，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，本人/吾等會通知南華 (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人/吾等目前或將來於南華的附屬公司開立及/或維持之任何賬戶)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，向南華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本人/吾等聲明就本人/吾等所知所信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、正確和完備。

代表客戶之  
授權人簽署

(連公司印章): \_\_\_\_\_

身分 <sup>(註3)</sup>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(註 1)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；(註 2) 就本表格內所有出現之專有名詞，請參照附表；(註 3) 例如：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、合夥的合夥人、信託的受託人等。

**警告：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0(2E)條，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，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，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下，作出該項陳述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（即\$10,000）罰款。**